

证券代码：873394

证券简称：鲟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5 年的经营计划及经济环境状况，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拟在 2025 年向合作银行申请单个银行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5.0 亿），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拾贰亿元（12.0 亿）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项目贷款、资金业务以及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淳安千岛湖鲟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视情况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及担保业务，同意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王斌审批办理与合作银行的融资及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王斌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及担保合同文件，包括贷款合同（协议）、担保合同（协议、含全资子公司）、抵押担保合同（协议、含全资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贷款的融资决议及担保决议（银行版本）等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签署。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保障流动资金周转，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相关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金融机构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